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宣導說明會問答集

95 年 2 月 14 日

問題	答覆
1. 企業之財務避險於會計上應如何處理？	企業所從事之財務避險，不一定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之避險會計。不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避險，可能產生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會計不一致之情況。企業得選擇將其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消除會計不一致。
2. 原適用第五號公報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相關減損規定，與第三十四號公報規定之減損有何差異？	企業於 95 年以前適用第五號公報規定以成本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時，如有證據顯示其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時，即應認列減損損失。企業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後，應於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已發生影響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事件時（如股票之公平價值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之下跌），始評估減損並認列減損損失。